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74107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見說明四(0981741073-a1.pdf)

主旨:有關貴轄○○○君陳情因已種植肖楠之土地欲向貴府申請造林獎勵金遭駁回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○○○君98年6月22日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屬附負擔之行政授益處分，揆其意旨係由縣(市)政府核准造林人參與該計畫後，須逐年經縣(市)政府檢測造林地符合規定者，造林人始能領取造林獎勵金。且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6條既已明定，申請造林獎勵金者，須主管機關經現場勘查後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；殆無疑義。
- 三、本案陳情人○○○君究能否申請造林獎勵金?茲因主管機關係屬貴府，仍應由貴府執行現場勘查，查明○君陳情系爭土地之種植方式是否符合造林方式之規定?栽植樹種是否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規範?及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6月18日農林務字第0981740769號函示等疑義後，再予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准駁該申請案，以符行政程序。
- 四、隨文檢附○○○君陳情書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○○○君